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2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金梅女士、王超先生、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设立沈阳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杜尔考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尔考特”）、自然人罗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杜”）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杜尔考特授权上海金杜三年内可无偿使用杜尔考特目前所拥有的全部专利与技术，包括杜尔考特目前正在开展或进行的专利或技术；杜尔考特承诺三年内将其目前所拥有的全部专利、技术通过增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上海金杜，相关专利、技术的交易价格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各方沟通商定一致后注入。同时，上海金杜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杜新材料（沈

阳)有限公司(暂定名)。

《关于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设立沈阳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